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 12月 27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第 131639 号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国 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》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 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 并在 30 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31日